

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5108012023000306

采购人：广元市中医医院

招标机构：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商务要求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1

廉洁自律承诺书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给大家营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在代理本项目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确保代理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坚决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三、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漏标底或透露对投标人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不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投标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不在投标人单位兼职和任职，与投标人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应该保密的相关内容和信息，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投标人。

若有以上不良行为发生，敬请各采购人和供应商及时向四川鸿泰监督部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为了共同营造好廉洁、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推动政府采购阳光、公正、公开，我们会自觉遵守以上承诺。

公司监督电话：17738987278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中医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8012023000306

二、招标项目：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单位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开启后，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招标文件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3. 招标文件获取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5.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8 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8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九、开标地点：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169 号五楼（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投标邀请方式：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中医医院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建设路 133 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39-322521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169 号—五楼

联 系 人：肖红

联系电话：0839-33107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00000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8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资格 审查方式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项目所属类型	货物类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p>

		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注：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p>

		<p>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p> <p>②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12	信息安全要求	<p>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p>
13	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认证截图证明，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p>

		<p>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p> <p>三、CCC 认证产品：</p>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14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肖红 联系电话：0839-3310759			

17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39-3310759</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839-3225211</p>
18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商务和资质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提出质疑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受理单位为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先生 0839-3225211</p> <p>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建设路133号</p> <p>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肖红 0839-3310759</p> <p>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169号五楼</p> <p>邮政编码：62800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3.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广元市财政局（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联系电话：0839-3273732</p> <p>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98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p>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综合评分汇总表、评审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参照现行相关收费标准执行，按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为1.5%为基数下浮20%，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到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我公司会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5	供应商融资需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26	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

		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广元市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是指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由 广元市中医医院 和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完成。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品牌为：云桌面终端。**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产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优先采购国产产品。在采购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需提供技术转让书或签订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协议）。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投标文件格式；
- （4）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评标办法；
- （8）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各投标人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在开标 7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5.1 资格部分（用于资格性审查）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要求进行响应，单独装订密封。

15.2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5.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实质性要求**）

15.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

内容：（本项目技术部分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技术（或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如涉及）；
-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产品彩页资料（如涉及）；
-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如涉及）；
-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制造商）；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商务应答表；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包括：

-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3)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必须为所有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和 WORD 文本两种格式版本。电子文档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否则导致的后果由谈判人自行负责。

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 A4 纸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若因字迹模糊不清的内容将不予认定），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密封

- (1) 开标一览表（含电子U盘）**单独密封**；
- (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单独密封**；
- (3)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单独密封**。

19.2 标注

(1)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与报名时名称一致。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开标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开标会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3) 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主持人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密封情况确认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记录人员做好开标记录。主持人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立即现场核实，经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记录人员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供应商期间，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中标候选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汇总情况、评标报告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中标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的签订、履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

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

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资金支付

36.1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列明的，双方签订合同时，合同中约定。

36.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一、总则、二、评标方法、五、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40. 中标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附件2《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应体现格式中主要内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二、（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为_____）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编号为_____）
的（项目名称为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
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格式一

(适用于有法定代表人的)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二

(因单位性质，无法定法定代表人的，采用该格式)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营业执照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纳税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品牌及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							
报价合计（大写）：							
交货时间：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注：1. 投标人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说明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						

注：以上业绩需按评审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正、负)	正、负偏离描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第六章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偏离部分应明确作出偏离描述。

4. 招标文件中要求对该部分内容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九、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实质性）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没有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中标公告公示两个工作日内按您方要求，以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贵公司认可的其中一种方式，一次性全额交纳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本项目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十一、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 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三、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件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政府采购网，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负责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 答“招标 文件第六 章投标产 品品牌型 号制造商 等”的主 要内容	1、.....		
	2、.....		
	3、.....		

注：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如技术、信誉、履约能力、售后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其中一种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3. ①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

5. 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6. 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单位
1	云桌面终端	<p>▲1. X86 云架构，配置\geqIntel 第十代 I7 8 核心 16 线程处理器（处理器最高睿频\geq5.1GHz）；内存\geq8GB，显卡\geqIntel HD630；本地存储\geq512GB SSD；内置无线网卡。</p> <p>2. USB 接口\geq8 个（包含 4 个 USB 3.0 接口），\geq1 个千兆网口，\geq1 个 VGA 接口，\geq1 个 HDMI 接口，\geq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p> <p>▲3. 配置\geq1 个内存扩展槽，\geq1 个硬盘扩展槽。</p> <p>4. 支持终端自身及虚拟桌面 IP 地址设置，能够通过 WEB 管理端进行 IP 地址修改与维护。</p> <p>5. 支持离线使用虚拟云桌面。</p> <p>6. 支持双屏扩展显示，双屏异显（扩展屏）、双屏同显（复制屏）。</p> <p>7. 显示面积\geq23.8 英寸，分辨率$>$1080P。</p> <p>▲8. 产品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geq30 万小时；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 为防止噪音干扰，产品满载噪音\leq25db；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 为防止雷电影响而导致设备损坏，要求对所投设备施加电源端口试验电压 4kV 后，设备不出现故障；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 本次提供的云桌面终端能够接入采购人已有的云桌面系统，提供技术承诺函。</p>	100	台
2	键鼠套装	无线键鼠套装，内含键盘和鼠标。	100	套
3	云桌面升级	1. 利用现有服务器，将现有云桌面系统版本升级到最新版	1	项

	服务	本，并完成数据迁移。 ▲2. 升级后云桌面系统能支持客户端个性化配置(如桌面个性化图标、打印机配置、输入法词库、统产级/配置/共享等管理)等功能；提供技术承诺函并完成升级工作。		
--	----	---	--	--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与验收

1.1 交货期：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指所有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采购人验收的日期；

1.2 交货地点：广元市中医医院院内（广元市利州区建设路 133 号）。

1.3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

1.3.1 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安装、调试，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 日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1.3.2 所有货物在采购人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30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1.3.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3.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安装或质量验收报告；

1.3.5 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

2. 付款方式

由广元市中医医院统一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待货物验收入库后，达到付款条件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物正常运行满三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物使用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若涉及利旧的产品和服务需兼容国产硬件或软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中有涉及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4.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1 质保期为：整体项目验收后 1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必要的售后机构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3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保证设备和系统能够 7*24 小时不间断的运行。当故障发生时，中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如果在 24 小时内不能完成故障恢复和设备维护的应该在接下来的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产品备件和解决方案，质保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1.4 为确保本项目设备及各类系统的稳定运行，尽可能做到有问题早发现、隐患早

排查、故障早解决。供应商需提供巡检计划，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检，并向采购人出具巡检结果表。（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负责组织采购人能熟练掌握各系统使用，培训内容包括获取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其他要求

2.1 供应商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原装的合格产品。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承诺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2.2 供应商需承诺投标产品必须为最新版本系统并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格式自拟）

四、履约能力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类型项目履约经验。

注：①以上带“▲”号项为重要参数，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②以上带“★”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③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云桌面终端。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评标办法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前应该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评审委员会成员回避要求，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采购组织单位知晓后，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审原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四、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评标程序

1. 熟悉理解招标文件

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只依据第四章、第五章，即作为资格性审查事项，除此外不得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6) 本项目第六章除明确有实质性要求外其他内容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依据，不满足只作扣分处理。

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文件的装订、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由此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 (1)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应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

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7.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9.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组织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评标细则及标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标委员会评分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3$$

$A_1、A_2\c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 n_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 $B_1、B_2\cdots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cdots C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共同类的打分， n_3 为评委人数。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5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共同类评审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49 分	<p>1. 带“▲”技术要求得分=(条款数-负偏离条款数)×5分。(注：“▲”条款数：共计7条)</p> <p>2. 非“▲”技术要求得分=(条款数-负偏离条款数)×2分。(注：非“▲”条款数：共计7条)</p> <p>3. 该项总得分=带“▲”技术要求得分+非“▲”技术要求得分。</p>	技术类评审

3	售后服务	7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的得7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共计7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或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共同类评审
4	履约保障能力	8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含）-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共同类评审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国家有强制要求的，按强制要求执行。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共同类评审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评分的取值总分值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废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2. 对废标项目的处理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八、定标

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3. 中标公告

3.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3.2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

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及《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后，项目验收并移交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

5. 若验收、检测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物，相关费用及延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xxxx年x月xx日完成xxx、xxx、xxx的安装，x月xx日完成xxx的安装、xxx设备的安装调试。乙方最迟应在xxxx年x月xx日前完成项目所有系统的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试运行。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组织初步验收，进入___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试运行期自修复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结束，审批通过后___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

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检测报告、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文件执行。

五、付款方式

由广元市中医医院统一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待货物验收入库后，达到付款条件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物正常运行满三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物使用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资料（含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操作手册）等质量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违约。

(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中对响应时间和维修、更换时间的约定，视作乙方未提供合格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附件：XXX 采购项目进度计划表（附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